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1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被告 曾于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159元，及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分別向訴外人瑪亞美麗世界館、康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約商）訂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商品，而特約商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均已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，是被告與特約商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。詎被告均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其餘期數之本金，合計金額為160,159元，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1條

規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經原告通知繳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6,550元，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9,135元，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54,474元，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6,550元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9,135元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54,474元，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攤還表、商品收取確認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催繳記錄等件為證（北簡卷第15至31頁、本院卷第23至33頁、第41至4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本件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點固均約定：申請人如有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……等情事時，特約商、受讓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
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合約書第11點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又依上開合約書第8點約定：申請人應另支付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息百分之16逐日計收遲延利息，故被告就上開所積欠之款項，尚未達總價款5分之1，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有收據1紙（北簡卷第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商品名稱		美容教學	
期數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
11-15	16,625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-24	29,925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46,550元		

附表二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商品名稱		美容教學	
期數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
6-10	15,565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-24	43,570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59,135元		

附表三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商品名稱		線上學習	
期數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
2-9	11,032元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-36	43,442元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54,474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瑞楠